

ICS 03.080  
CCS A 1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553—2022

代替 GB/T 33553—2017

---

##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设施设备要求

Facility requirements for public employment and talent service agency

2022-03-09 发布

2022-03-09 实施

---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33553—2017《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》，与 GB/T 33553—2017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(见第 1 章,2017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b)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 GB/T 15566.1、GB/T 32623、GB/T 33529、GB/T 36112、GB/T 39735 (见第 2 章)；
- c) 删除了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的术语和定义(见 2017 年版的 3.1)；
- d) 增加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1)；
- e) 修改了场所选址和面积要求(见 4.1 和 4.2,2017 年版的 4.1 和 4.2)；
- f) 修改了功能区划分要求(见 4.3.1.1、4.3.1.2,2017 年版的 4.3.1.1、4.3.1.2)；
- g) 修改了服务区设置要求(见 4.3.2.1.1、4.3.2.1.2、4.3.2.1.3,2017 年版的 4.3.2.1)；
- h) 修改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区设置要求(见 4.3.2.2,2017 年版的 4.3.2.2)；
- i) 修改了办公区和辅助功能区设置要求(见 4.3.2.3、4.3.2.4,2017 年版的 4.3.2.3、4.3.2.4)；
- j) 增加了功能区划分要求(见 4.3.1.3)；
- k) 将等候休息相关内容列入前台服务区(大厅)(见 4.3.2.1.1)；
- l) 增加了 2 条便民设施设备要求(见 5.3.1.2、5.3.1.3)；
- m) 修改了自动排队取号系统要求(见 5.5,2017 年版的 5.5)；
- n) 修改了信息网络设施要求(见 5.6.1、5.6.2、5.6.3,2017 年版的 5.6.1、5.6.2、5.6.3)；
- o) 修改了安保设施设备要求(见 5.7,2017 年版的 5.7)；
- p) 增加了服务评价设施设备要求(见 5.8)；
- q) 修改了功能区设施设备要求(见第 6 章,2017 年版的第 6 章)；
- r) 增加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场所标志设置要求(见第 7 章)；
- s) 将优化升级修改为评价与改进,并修改了相应要求(见第 8 章,2017 年版的第 7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92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、全国人才流动中心、烟台市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中心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烟台市芝罘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、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、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京岐、彭文瑞、赵中海、邢晓宇、刘安鹏、张沛、姜权超、谈宇德、张裕佳、翁亚光、王滋军、黎健、肖颖、王楠、高彬彬、冯维维。

本文件于 2017 年首次发布为 GB/T 33553—2017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